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
監理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智慧光網

姓名：簡朝欽

職稱：資深協理

連絡電話：

0926 758 147

日期：103年1月14日

議題：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意見或具體建議：

詳如意見書附件，

將補充議題 2-4-2 及 2-4-3 並於 1月16日前，

以 Email 電子檔提供

理由說明：

議題：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意見回覆如下：

一、 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一) 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

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 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稱為何)？

意見為「1 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 1-1-4；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1 套；主體僅有中華電信；原因為電信網路結構與有線電視結構不同，接續亦使用不同的傳輸方法。有線電視主要的傳輸仍為單向傳輸，如欲投資雙向傳輸對有線電視業者而言，亦須投入資源，此投入資源勢將反映至租價，其價格亦將使租用為不經濟的作法。

議題 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 1 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逕續回答議題 1-1-6；

意見為「否」者，請逕續回答議題 1-1-5。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可以有適當的競爭，但網路佈建投資費用鉅大，產生的用戶收入甚低，民營固網業者投資自 2000 年開始，獲得用戶及營收相對於收入幾乎無法攤銷成本。除非有明顯有利之條件引導，否則再導入建置無異於浪費資源。

本公司目前獲得台北市政府 BOT 案之合約，將在台北市內提供光纖網路並開放用戶及其他業者共同使用，以打破電信市場主導者獨大的局面，但本公司仍有經營之壓力，如再開放有線電視進入競爭，無異於扼殺台北市光纖 BOT 案，亦使地方政府為打破主導者之努力面臨失敗，且浪費已進行之光纖建設費用。

議題 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 2 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逕續回答議題 1-1-2 及議題 1-1-3；

意見為「否」者，請逕續回答議題 1-1-6。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網路佈建投資費用鉅大，產生的用戶收入甚低，民營固網業者投資自 2000 年開始，獲得用戶及營收相對於收入幾乎無法攤銷成本。除非有明顯有利之條件引導，否則再導入建置無異於浪費資源。

本公司在台北市內將提供光纖網路並開放用戶及其他業者共同使用，以打破電信市場主導者獨大的局面，但本公司仍有經營之壓力，如再開放有線電視進入競爭，無異於扼殺台北市光纖 BOT 案，亦使地方政府為打破主導者之努力面臨失敗，且浪費已進行之光纖建設費用。

台北市以外之其他地區，建議仍以開放光纖 BOT 案類似之方法，在較具經濟規模的市區，以優惠的條件(例如 4G 補助款)引入電信專用光纖的提供者與中華電信競爭，較可以產生都會地區導入光纖寬頻的成效。

議題 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 (service-based competition) 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 1-1-7；

意見為「否」者，述明理由後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台北市以外之其他地區，建議仍以開放光纖 BOT 案類似之方法，在較具經濟規模的市區，以優惠的條件(例如 4G 補助款)及縣市政府 BOT 案，引入電信專用光纖的提供者與中華電信競爭，較可以產生都會地區導入光纖寬頻的成效。

(二) 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 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 2 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 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 1-2-6。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因有線電視建設主體為單向傳輸，如欲建置為 cable modem 傳輸，必須再投入資源建設，且如果提供 cable phone 服務，亦限制在 VOIP 上，此 cable phone 與 POTS 56K 傳輸規格有異，在傳真服務上將有所限制，從而容易限制企業使用。如使用 HFC 光纖以 DOCIS 2.0 建置 FTTC，其傳輸頻寬仍僅能限制在 120MB 以內；如使用有線電視網路，在推動進入寬頻的步調上，並不具有前瞻性，未來仍須予以淘汰。即使有線電視建置光纖上網，相對於各縣市政府 BOT 案，屬於重覆建置。

議題 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

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 1-2-3 及議題 1-2-4。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 1-2-7。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固網的服務可以初分為 IPTV，上網與語音服務，但用戶習慣仍然是主要成因，有線電視租用 cable modem 僅在宜蘭地區有較佳的市佔率，曾有業者推行 cable phone，其推行結果顯示 cable phone 與市話競爭的條件仍然不足，主因為民眾使用習慣及 CHT 市話月租費廉宜。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欲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必須投入極大資源方可能有部份成效，因此認為此方向不大可能。

議題 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 2 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 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 1-2-9。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規範應予保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即避免托辣斯的現象，有線電視如形成獨大局面，經營者可以任意選擇播放內容來影響訂戶意向造成媒體壟斷；放任財團併購 SO 不斷擴大市佔率，並非有益全民的作法。

議題 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 (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建議仍依目前管理規範即可。

二、 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一) 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 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

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 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 2-1-2。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是，已足夠，且業者間工程單位已成立共構委員會協調共同使用。

(二) 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 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

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
(皆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已足夠，且業者間工程單位已成立共構委員會協調共同使用。

(三)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皆請說明理由)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 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否，無必要規範，本公司依台北市政府 BOT 合約，無差別待遇提供市民及其他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租用本公司建置之光纖，且歡迎固網同業使用。其他縣市僅需以類似 BOT 案建置都會光纖，即可以有此高速資訊公路供民眾使用。

(四) 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

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

(請說明理由)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 及議題2-4-3。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是，台北市政府 BOT 合約即為在台北市地區建立競爭者以提供市民高速光纖服務。有限制市場主導者市場占有率上限將有利於各縣市政府自建光纖 BOT 案之成立與運營，從而使全民有較佳之寬頻環境可以選用。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為最後

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有線電視及電力線網路服務，若線路品質，互連介接等項目已達與目前主要電信固網業者相同之水準，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

議題 2-4-3. 鑑於現行法規

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

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台灣智慧光網意見】：

無意見，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智慧城市 BOT 案已明訂網路涵蓋規範。